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57號

原告 張桂元
被告 黃晉佑即黃煌翔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7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6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7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賀思婷之帳號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原告聯繫，向被告佯稱依指示操作可投資獲利，致原告誤信為真而累計交付新台幣(下同)170萬元，嗣於112年6月27日被告再向原告佯稱，因原告抽中41張裕隆股票，需繳納申購金260萬元等語，惟因原告先前已多次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騙，而發覺本次應同為詐騙行為，便事先準備假鈔及報警準備交付，後於112年7月5日雙方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安峰門市交付時，為警察當場逮捕，並經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7307號起訴後，復於113年3月28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476號刑事判決，為此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1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

0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以112
03 年度偵字第27307號起訴書、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476號刑
04 事判決等文件為證(本院卷第11-2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05 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6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張遭被告等詐欺而陷於錯
07 誤，致交付170萬元之事實為真實。是故原告依侵權行為規
08 定請求被告給付170萬元，即非無據，應予准許。

09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原告本於侵
15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0萬元，為有理由，已
16 如前述，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係於112年12月22日送達
17 於被告之住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113年度審附民字
18 第535號卷第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年息5%計算之利息，與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0萬元，及自112年12月23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2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5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6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27 行。

2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29 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書記官 陳亭諭